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苏住建城〔2021〕19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级清理规范城镇供电行业
收费明确电力接入工程建设管理
实施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发改委、财政局、资规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5号）要求，进一步明确用户建筑区红线外各类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

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1〕267号）精神，制定《苏州市级清理规范城镇供电行业收费明确电力接入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操作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31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15份

苏州市级清理规范城镇供电行业收费 明确电力接入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操作细则

一、定义和适用范围

1. 本操作细则适用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市级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供电企业和政府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

2. 电力接入工程是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或产权分界点）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不包括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

3. 电力接入基本容量配置标准由供电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标准保障用户供电服务，对于超过最高配置标准的项目，由项目审批部门会同供电企业，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论证合理性，明确能否超标配置及出资模式。

二、接入工程投资界面及实施主体

1. 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1〕122 号）要求，全部由市供电公司承担，纳入其经营成本。

2. 市级出让或划拨的新建居住区及其配建的商业和其他用房电力接入工程参照现有地块开发道路建设模式统一组织实施，

费用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计入土地开发成本。

3. 市级出让或划拨的除新建居住区以外的电力用户接入工程，电气工程投资由市供电公司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

4. 随道路建设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纳入相应道路项目同步实施，对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新增建设项目的，由市住建局单独立项开展建设。

三、项目建设管理

1. 政府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费用统一纳入市级城建资金计划管理。市资规局在公布每年的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同步抄送市住建局；市资规局、住建局、财政局应会同供电企业结合土地储备计划和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规模按年度测算建设资金，列入市级城建资金计划安排。供电企业协助政府职能部门滚动开展储备项目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规模的调研和评估。

2. 市资规局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后，及时把地块相关信息与供电企业共享。供电企业根据信息和用户申请，提出接入方案、开展工程设计，将电力工程土建和电气建设需求报市住建局。市住建局根据资规部门明确的规划管位，会同供电企业确定建设内容、工作分界并立项实施。

3. 电力接入工程应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水电气信视配套工程授权备案和并联审批流程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建

改办〔2021〕25号),开展前期工作。

4. 电力接入工程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交付等环节,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供电企业在项目容量申报与设计阶段,对报装容量和设计方案进行专业审核;施工单位在实施阶段,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实施;土建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邀请供电企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实施电气工程。

5. 由供电企业承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供电企业根据项目备案和土地出让情况提前测算,做好前期研究并向省电力公司进行申报。

四、管线运维养护

供电管线安装工程投入使用后,依法依规移交给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供电企业负责电力设施的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

五、附则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各县级市、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